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4,456,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在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彭长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董事贺静云、独立董事李恩久、刘小峰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曹伟平、监事李德里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冲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283,359	99.98	400	0.00	172,600	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281,859	99.98	400	0.00	174,100	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283,359	99.98	400	0.00	172,600	0.02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283,159	99.98	400	0.00	172,800	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251,061	95.55	400	0.00	64,204,898	4.45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93,461	95.54	400	0.00	64,362,498	4.46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282,559	99.98	400	0.00	173,400	0.02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281,859	99.98	400	0.00	174,100	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284,059	99.98	400	0.00	171,900	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081,930	99.97	20,129	0.02	172,600	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162,230	99.98	121,529	0.01	172,600	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162,230	99.98	121,529	0.01	172,600	0.01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罗忠敏、王武军、王守礼、朱建军、刘大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11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雷杰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4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1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除上网发行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7.54万元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22.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14]31-81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光无尘生产项目	4,673.71	4,673.71	3,109.18	1,564.53		深发改备案[2011]0120号,发改投资[2003]1502号
青岛冠豪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3,733.27	3,733.27	2,320.23	1,413.04		青城发改投资[2011]1143号,青城发改投资[2003]3152号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3,765.56	3,765.56	2,219.21	1,546.35		蓉发改投资备[2013]85号
合计	15,172.54	15,172.54	7,648.62	4,523.92	3,0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会根据实际情况投入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会进行置换。

二、公司拟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以自筹资金开始了募投项目“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光无尘生产项目”的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248号”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4.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光无尘生产项目	4,673.71	294.85		294.85	294.85	6.31%
合计	4,673.71	294.85		294.85	294.85	6.31%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4.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需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4.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如下: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的“深圳王子新材料科技及光无尘生产项目”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

2.对本次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248号《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4.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王子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王子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王子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248号《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5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现场出席的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主持并召集。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于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于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小美集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100%由公司出资

3.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5.拟定经营范围:互联网包装生态系统的搭建和运营;互联网电商和物流快递行业创新创意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互联网电商行业信息系统和方案咨询、设计;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业企业的信息平台的系统集成功能和咨询;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健康家居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个性化定制的个人和商务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卡片、相册、画册、挂历等生活日用品、办公用品、办公用品的个性化定制;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互联网电商行业大数据分析和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关于于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于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美盈检测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100%由公司出资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4.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5.拟定经营范围: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安全电磁兼容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和仪器的销售;包装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安全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环保咨询服务;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校核、检验、货物查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关于于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于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小美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于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事项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小美集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100%由公司出资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4)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5)拟定经营范围: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安全电磁兼容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和仪器的销售;包装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安全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环保咨询服务;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校核、检验、货物查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利用自身在工艺研发、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为同行、下游客户等企业提供检测服务的方式,构建新的业务模式,形成公司的业务增长点。

2.本次投资是建设工业4.0体系“产业服务平台”的重要步骤,围绕国家“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战略,创新服务模式,连接包装印刷产业的所有相关需求方。

检测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包装印刷行业先进技术推广和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有利于聚集同行优势资源。检测与交流平台搭建,将与公司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包括完整供应平台服务模式等商业模式实现有效叠加功能补充。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推动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引领行业发展。

2.本次设立检测公司,借助公司自身优势,服务于公司主业,因此投资风险较小。设立检测公司是公司业务进一步深化,因此可能在运营管理、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2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